

SN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SN/T 1589.15—2012

进出口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检验规程 第 15 部分：电动机-压缩机

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household and similar electrical appliances
for import and export—Part 15: Motor-compressors

2012-10-23 发布

2013-05-01 实施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发 布
国 家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检 疫 总 局

前 言

SN/T 1589《进出口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检验规程》共分为 15 部分：

- 第 1 部分：通用要求；
- 第 2 部分：真空吸尘器和吸水式清洁器；
- 第 3 部分：贮水式电热水器；
- 第 4 部分：辐射式电暖器；
- 第 5 部分：加湿器；
- 第 6 部分：缝纫机；
- 第 7 部分：空气净化器；
- 第 8 部分：按摩器具；
- 第 9 部分：废弃食物处理器；
- 第 10 部分：电动擦鞋机；
- 第 11 部分：储热式电热暖手器；
- 第 12 部分：远红外加热产品；
- 第 13 部分：空调器；
- 第 14 部分：冷热饮水机；
- 第 15 部分：电动机-压缩机。

本部分为 SN/T 1589 的第 15 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部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王新天、徐业平、汪晓红、梁川、李付珩、曹琛曼。

引 言

《进出口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检验规程 第15部分：电动机-压缩机》是进出口家用电动机-压缩机检验的工作依据，对进出口家用电动机-压缩机检验起到指导和规范作用。

随着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(WTO)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的修订，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模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。为适应形势和变化，国家检验检疫主管部门组织建立了检验检疫标准体系。

本部分属检验检疫标准体系的第四层——个性标准，针对电动机-压缩机的特点，规定了进出口电动机-压缩机检验的特殊要求。